

证券代码：600656 证券简称：*ST博元 公告编号：临2015-145

珠海市博元投资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受赠资产的补充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2015年12月10日，珠海市博元投资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签署〈珠海市博元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与郑伟斌关于资产捐赠的协议〉的议案》，公司拟接受股东郑伟斌先生无偿捐赠的福建旷宇建设工程有限公司95%股权。详见《关于受赠资产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临2015-136）。公司近日经了解获悉，郑伟斌先生在收购相关资产前，与公司董事长许佳明先生于2015年12月8日签订了《财务资助协议》。现将该《财务资助协议》的主要内容补充公告如下：

根据《财务资助协议》的内容，鉴于许佳明系公司法定代表人；郑伟斌是公司的股东，有意向通过收购资产并向公司无偿捐赠的方式，协助公司在2015年度实现净资产和利润为正的目标。郑伟斌拟购买肖金兵和郑智凡持有的福建旷宇建设工程有限公司（下称“福建旷宇”）95%股权，按照股权转让协议的约定支付对应转让价款并将购得的福建旷宇95%股权无偿捐赠给公司。在郑伟斌不能按期足额向肖金兵和郑智凡支付股权转让价款时，许佳明同意根据郑伟斌的请求，及时就郑伟斌不足支付部分向郑伟斌无偿提供财务资助。郑伟斌独立决策向公司捐赠资产的相关行为，不受许佳明或其他第三方影响。郑伟斌若接受许佳明的无偿财务资助，不影响郑伟斌独立行使对公司的股东权利。同时，郑伟斌不得从事违反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行为。双方关于已经提供的财务资助的结算等其他事

宜，由双方另行约定；该协议双方签字后生效，生效后不可撤销。

特此公告。

珠海市博元投资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一五年十二月二十四日